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許可：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管理及開展；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許可。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安排，讓我們與聯交所能夠定期且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何海波先生(「何先生」)及尹淑貞女士(「尹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聯交所與董事進行會面，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接觸董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獲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在處理公司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個人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要求的尹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在豁免期的初始期間內為何先生提供協助，使何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有關何先生及尹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下安排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以協助何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何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何先生及尹女士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至少15個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c) 尹女士將協助何先生，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d) 尹女士將與何先生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尹女士將與何先生密切合作，並為何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 (e) 在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該委任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何先生)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g)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何先生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合適人選協助，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該豁免將在以下情況發生時立即撤銷：(i) 何先生在豁免期內不再持續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 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溝通，以便聯交所評估何先生在獲得尹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